**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0**

#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 所作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应在恢复上市后、定向增发获批前每月披露控股股东及潜在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申请恢复上市等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现根据上述要求,对截止目前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均不低于 0.20 元。" 否则,"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6,630,000 股,按现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75 股。"

"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出现需要追加对价的情况,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四年(4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0.24 元,未有触及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所持公司全部售流通股仍处于限售期,万方源切实履行了限售规定,未出现违规抛售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所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恢复上市后 6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把房地产开发方面的所有相关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在注入前,将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房地产开发方面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按市场公允价格支付相关管理费;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将在公司恢复上市后一年内转让给其他无关第三方。

2、在上市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地域,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对于万方源正在从事的"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万方源与顺义区政府签订的《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委托协议》,该项目无法转让和委托上市公司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在该项目完成后,万方源承诺将不再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4、如前述首次定向增发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万方源将把拟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资产及股权经评估作价后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并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待上市公司获得开发收益并具备支付能力时,再行支付。"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1)万方源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万方源已按期履行了有关向上市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的承诺。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①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 120,000,000 元增加至 327,181,700 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②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 675 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 200 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 2010 年 1 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 100,000,000 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 2009 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③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 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成功摘牌,并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 年 12 月 28 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 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④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权过户手续。

⑤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

⑥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 B06、B07、B08 号 1-1 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宏观政策许可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2)经重庆百创第五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重庆百创委托给公司管理,并授权万方源为股东代表签署协议。万方源已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至重庆百创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止的期间,由公司行使对重庆百创的全部管理、经营、决策等事宜。万方源按每年 104 万元的标准向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支付委托管理费。

(3)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除已公告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从事除"北京顺义区平各庄旧村改造土地一级开发一期项目"以外的一级开发业务。

三、控股股东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万方源在收购公司股权时,对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开、公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次公告日,万方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控股股东无偿代公司承担为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形成的担保责任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万方源与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解决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违规担保的协议》约定,鉴于公司为原大股东辽宁国际集团的下属公司北方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尚有 67.5 万元担保责任未解除,万方源将无偿承担该担保责任的偿付义务。上述协议的签订经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及时做了公告。

截至本次公告日,未有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追索上述担保责任,此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

五、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长城公司将严格执行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万方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有关约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次定向增发时及首次定向增发完成后的三年内,组织合计不低于 2000 亩权属清晰的建设用地(其中商业或住宅用途的建设用地合计不低于 1000 亩),以认股对价或转让、出资等其他有偿方式提供给公司选用。同时,长城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定向增发时,将以大约 484 亩土地使用权参与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①长城公司所持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拥有沈阳苏家屯区约 243 亩商业开发用地;②长城公司拥有的在辽宁省阜蒙县的约 240 亩商业开发用地。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长城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购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成源置业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①沈阳苏家屯区约 243 亩商业开发用地;②辽宁省阜蒙县的约 240 亩商业开发用地。长城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定向增发的承诺正处于履行当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1**

#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为履行恢复上市时所做承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提出首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决议等文件,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上披露了《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自《预案》公告后,万方源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等合作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的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入的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辽宁成源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完成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原来的 120,000,000 元增加至 327,181,700 元。为定向增发做好了基础准备。

二、根据《预案》,为竞拍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 675 亩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中约 200 亩的土地使用权,万方源于 2010 年 1 月对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创")增资 100,000,000 元,为竞拍做好了准备工作。该地块原计划于 2010 年 1 月完成并进入"招拍挂"程序,但因受 2009 年底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顺义区政府拟将该地块改为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因此,该项资产的准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三、根据《预案》,万方源与湖南广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晟")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湖南广晟签订的《关于万方地产首次定向增发的框架协议》,万方源将依法收购湖南楚盛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园")10%的股权并以该股权资产参与公司的本次定向增发。上述 10%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万方源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成功摘牌,并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与湖南广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0 年 12 月 28 日湖南广晟与万方源完成股权过户,楚盛园 10%股权已正式过户到万方源名下。

四、根据《预案》,万方源本次拟注入的重庆"米兰天空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与合作方的结算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大楼主体的产权过户手续。

五、根据《预案》及广东省广晟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楚盛园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将楚盛园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签定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解除,楚盛园不再承担担保责任,相关土地解押手续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

六、根据《预案》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重庆百创土地抵押担保的承诺书》,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重庆北部新区金山城市广场 B06、B07、B08 号 1-1 号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本次定向增发暂不能进行,与此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未开展,公司将继续做好定向增发的相关准备工作,在国家宏观政策许可时,积极稳妥地推进定向增发工作的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14**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7 日(周三)上午 10:0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49,48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3、《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4、《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5、《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芜湖海螺型材公司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655.4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5.55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9,867.39 万元,扣除在本期实施的 200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3,600 万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057.31 万元。

结合公司 2010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拟以派发现金红利方式进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给予投资者回报,分配比例依现行 36,0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600 万元人民币。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进行贷款。为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上海海螺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海螺化工")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授信担保;

向芜湖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海螺新材料")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授信担保。上述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授信业务,担保期限均为两年。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86,80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名齐生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提名汪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49,486,8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绪生、钟节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1-15**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发出,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独立董事鲁道立先生、独立董事陈明新先生和董事齐生立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鲁道立先生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重新调整,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独立董事项仕安先生、董事任勇先生、齐生立先生、汪鹏飞先生、陈运贵先生、王纪斌先生、王杨林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项仕安先生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钟节平律师、张绪生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报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说明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10 项议案,包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齐生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汪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先后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名(分别代表 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9,486,8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2%。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张绪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1-014**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00-5: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邵根伙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薛素文先生、董事、副总裁宋维平先生、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保荐人齐政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忠恒先生等。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编号:2011-019**

#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已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顺利实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3-18 号《验资报告》。

据此,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458309(未变)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1-012**

#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40,601,98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739.2 万股的 56.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大会选举曹江林、张毓强、蔡国斌、常张利、周森林、裴鸿雁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宋军、李怀奇、储一昀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 姓　名 | 总得票数 |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曹江林 | 240,601,980 | 100% |
| 张毓强 | 240,601,980 | 100% |
| 蔡国斌 | 240,601,980 | 100% |
| 常张利 | 240,601,980 | 100% |
| 周森林 | 240,601,980 | 100% |
| 裴鸿雁 | 240,601,980 | 100% |
| 宋　军 | 240,601,980 | 100% |
| 李怀奇 | 240,601,980 | 100% |
| 储一昀 | 240,601,980 | 100%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大会选举李谊民、陈学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军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 姓　名 | 总得票数 |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李谊民 | 240,601,980 | 100% |
| 陈学安 | 240,601,980 | 100%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 86,099,77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2、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建材回避表决,同意票 86,099,77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3、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 154,970,9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4、与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 154,970,9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5、与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 154,970,9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6、与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和桐乡巨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 154,970,9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7、与桐乡金石贵金属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 154,970,9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8、与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振石集团回避表决,同意票 154,970,94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 240,133,248 股,反对票 468,732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制冷机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厂扩建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年产六万吨中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纯氧燃烧技术改造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四万吨无碱玻纤池窑生产线进行短切原丝生产线技术改造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240,601,98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1**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根据对当前和中长期光纤光缆行业的市场需求、竞争需求和经济效益估算分析,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继续扩大光纤产品生产规模,在原三期上半期扩产三塔六线拉丝塔的基础上(相关公告详见 2009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 4 届 73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再新增三塔六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本次新增三塔六线设备总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计划 2011 年 4 月投建,2011 年 12 月底前投入运行。

本次光纤扩产后,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仍由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全额保证提供,所产光纤产品仍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且光通信公司还将在光纤销售及价格、主要原材料的优惠供应等方面继续得到长飞公司的持续支持。

本次扩产达产后,按近期市场预测,光通信公司光纤产能预计为 1100-1200 万芯公里/年,按照现行价格,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8 亿元左右。

2、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五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款项专项用于上述光纤扩产相关设备投资及建设(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2**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五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款项专项用于光纤扩产相关设备投资等。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辉;

注册资本:2.2 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光通信公司 2010 年末资产总额 3.5 亿元;负债总额 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净资产 2.5 亿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 3.03 亿元、利润总额 2908 万元、净利润 217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6000 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基于光通信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 4 届 73 次董事会同意在鑫茂公司体系内分两期实施光纤三期扩产,即在原一、二期六塔十二线的基础上再增加六塔十二线(详见 2009 年 10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目前,三期上半期三塔六线扩产已完成并已于 2010 年 11 月底投入运营,目前累计产能已达到 800 万芯公里。

为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光纤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打造上市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光通信公司启动三期下半期三塔六线扩产事宜。由于产能扩大需要,鉴于该公司运营时间较短,若以自有资金完成扩产,将需要较长经营期间的资金积累,错失扩产机遇。因此,经光通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协商,向其申请 6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用于三期下半期扩产建设。经本公司测算,贷款年度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和销售情况良好,历年产销比均为 100%,毛利指标及资金周转状况良好。另外,经测算,该公司贷款年度内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 49%(以下简称"长飞公司")。经与长飞公司协商,本次光纤扩产后,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由长飞公司全额保证提供,所产光纤产品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且光通信公司还将在光纤销售及价格、主要原材料的优惠供应等方面得到长飞公司的持续支持。鉴于长飞公司已在光纤原材料、技术、市场销售等多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由此光通信公司本次贷款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担保 183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30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40%。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

---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和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协鑫")根据 2011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设备采购意向书》中达成的有关多晶硅铸锭炉产品采购事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徐州正式签署了编号为 XXGCL-SB-2011-0091《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和编号为 XXGCL-SB-2011-0100《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提供总金额为 64,900 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系江苏协鑫实施 2.08GW 铸锭项目所需。

4、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64,900 万元(大写:陆亿肆仟玖佰万元整)。其中,编号为 XXGCL-SB-2011-0091 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00 万元,编号为 XXGCL-SB-2011-0100 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000 万元。

5、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1)、上述合同付款方式均为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安排

1)、编号为 XXGCL-SB-2011-0091 的采购合同付款安排

合同签订后,在下列条件都实现的前提下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电汇支付),买方支付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a、买方收到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合同总价的 20 %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b、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 %的收据。

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2)、编号为 XXGCL-SB-2011-0100 的采购合同付款安排

合同签订后,在下列条件都实现的前提下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买方在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电汇、承兑汇票各一半),买方支付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a、买方收到卖方向买方开具符合买方要求的合同总价的 20 %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b、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收据。

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6、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1)、全部设备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完毕。

如买方要求推迟,则应在买方要求的推迟的日期交付,但推迟不超过六个月。

(2)、交货地点:买方施工现场,运费由卖方承担。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且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9、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在保证期与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或存在着质量问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2)如在性能验收环节属卖方原因仍未通过,则卖方应承担所涉及设备价款 10%的违约金。

(3)如设备由于卖方责任经终验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所涉及设备价格 2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所涉及设备部分的合同。若买方不解除该部分的合同,卖方应立即无偿修复或更换,且每天承担所涉及设备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再次进行终验合格为止。在此期间,买方仍有权选择解除该部分合同与退货。

(4)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或未能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完成相应工作,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金额为所涉及设备总价的 0.5%(千分之五)。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和完成相应工作的义务。

(5)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达到 30 天后,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每天按到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买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并不解除买方按照合同继续付款的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301000022997),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注册资本为 81,28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1,280 万元,住所:徐州经济开发区坡里路东、黄石路南;法定代表人:江游。经营范围: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级电池及组件的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子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号 3800)之全资子公司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351,801 千港元,股东权益为 17,379,286 千港元;2010 年实现收入 18,471,924 千港元,利润总额 5,547,369 千港元。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老客户,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双方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设备的如期交付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系列产品的产销规模,将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如因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需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的风险。

2、如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因出现前述违约责任现象时,公司存在上述产品销售收入不能确认或部分确认的潜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 XXGCL-SB-2011-0091《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

2、编号为 XXGCL-SB-2011-0100《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11-022**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A 股股票

股票简称:*ST 金城

证券代码:000820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1 年 4 月 28 日

二、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32 号《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第一,在地方政府的主导下,大幅削减债务,改善资产质量。

第二,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企业内部整顿,压缩管理费用。第三,加大技改力度,调整原料及产品结构,在保持传统产品优势的同时,实现多档次、多元化发展。

第四,对现有装备进行改造和完善,全面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盈利,争取尽快恢复上市。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符合上市条件;

(五)上市公司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要约收购,回购或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六)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七)公司因故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

(八)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416-8350006、8350777、8350566

传真:0416-8350004

电子邮箱:lvli0416@sina.com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